

# 國立政治大學第15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陳樹衡  
樓永堅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 楊亨利 鄭端耀  
游清鑫 王清欉 陳良弼 陳惠馨 蘇瓜藤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李福鐘 唐啟華 詹康 汪文聖 呂紹理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李蔡彥代) 廖瑞銘 林其昂(吳文傑代)  
隋杜卿 呂寶靜 王雅萍 黃仁德 吳文傑 孫本初 李酉潭  
張昌吉 姜世明 鄭宗記 王正偉 別蓮蒂(羅明琇代) 林建智  
李怡宗 李有仁(高整軍代) 鄭天澤 馮震宇 張元晨 溫偉任  
李桐豪 盧非易 林元輝 陳百齡 陳憶寧 殷允美 趙秋蒂  
藍亭(廖瑞銘代) 張郇慧(殷允美代) 張介宗 曾蘭雅 李登科  
林永芳 姜家雄 鄧中堅 余民寧 陳幼慧 倪鳴香 湯志民  
嚴震生 袁易(吳得源代) 張雅君 蔡佳泓 曾雲南 婁曉梅  
林怡璇 張筱玲 賴建寰 林建廷 李文叡 李肇華 王顥勳  
劉家澐 林佳瑋(徐悅恆代) 羅羿(黃世好代) 孫景瑄(林紘甄代)  
陳頤杰(府玉傑代)

請假：王文顏 高桂惠 蔡彥仁 孫大川 蔡子傑 冷則剛 賴惠玲  
阮若缺 邱坤玄

缺席：高永光 李英明 林啟屏 王梅玲 關秉寅 賴宗裕 黃智聰  
方嘉麟 陳志輝 溫肇東 陳春龍 孫克蔭 蕭宇超 莊鴻美  
馮朝霖 黃郁琦 郭海棠 陳青逸 謝濬帆 劉莉玲

列席：實驗小學蔡金火、秘書處楊永方、教務處林婉娜，黃馨慧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韓繡如、總務處沈維華，陳鶴峰，林素君、  
學務處李德惠，金志強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98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2 日第 152 次校務暨連續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 98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2 日第 152 次校務暨連續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152 次會議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 1、文學院提擬新訂「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歷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遴選

辦法」、「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台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及「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等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2、應數系提擬修訂「理學院應用數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3、幼教所提擬新訂「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補列第三條條文於本(153)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事項。

4、教政所提擬新訂「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5、師培中心提擬新訂「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8.3.25 第 31 次院務會議及 98.3.4 本中心業務會議追認通過。

6、外語學院提擬修訂「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及新訂「韓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歐洲語文學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各相關學系已予以公告實施。

7、社科院提擬修訂「政治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社會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公共行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勞工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及「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8、人事室提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2 月 12 日以政人字第 0980001523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

## (二) 第 15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去職之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上（第 151）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
- 二、依新修正頒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續任及去職之規定。
- 三、97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校長續任及去職之相關規定，經提第 149 次會議審議，惟未及審議完竣，故除將該次會議有共識部份修入條文，並遵照委員發言意見，增列續任方式甲、乙、丙案以供採擇，詳第十五條之一，另參採台大等校有關校長去職程序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決議：

- 一、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校長續任之規定：
  - （一）通過乙案及丙案修正案，增列「校務會議學生、職員及其他人員等 18 名代表」行使同意權。（贊成 42 票；反對 0 票）
  - （二）經過與會代表討論採二階段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1、第一階段表決，通過乙、丙修正案，廢棄甲案。（甲案 1 票；乙、丙修正案：64 票）。
    - 2、第二階段表決，通過丙案。（乙案 32 票；丙案 38 票）。
  - （三）刪除第四項。（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 二、第十五條之二有關校長去職之規定：刪除「得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等文字，採行原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文字。（贊成 21 票；反對 7 票）。
- 三、請人事室接獲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轉送本校具有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之代表參考。
- 四、請人事室邀請法律系姜世明代表，協助條文文字潤飾。

執行情形：

- 一、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及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訂條文（修訂第 15 條、第 18-1 條及增訂第 15-1 條、第 15-2 條）經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復結果以，刪除第 15 條第 2 項，並逕修正同條第 1 項（檢附對照表供參）外，餘照案核定。
- 二、擬俟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3 款維持總務處設置「駐衛警察隊」文字之申復案確定後，再併同發布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條文教育部核定內容對照表

教育部核定之第十五條條文	本校第 1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3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11月3日台參字第0970213043C號令發布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增列非學分班之師資規定：「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爰此，擬修訂「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第2條本委員會任務中之「學分班」刪除，以擴大適用至全部推廣教育各班。
- 二、配合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升格及華語組納入華語文教學中心，修訂第3條條文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46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於98年3月5日以政教字第0980002441號函公告。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97年11月25日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為配合法源規定異動及實務現況修正。
- 三、另考察本校「教育實習指導委員」與「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兩委員會功能重覆，擬將兩委員會合併，並因應實務需求另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相關法條應一併修改。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第三條，「視業務需要」後「分為」二字修正為「得分設」。(贊成41票；反對0票)。
- 二、有關辦法名稱是否保留「教育學院」，請人事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研究後，提請下次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條文修正部分業依決議辦理，另辦法名稱已與人事室於會後研商，將刪除「教育學院」四字，提請本（第 153）次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2 月 15、16 日 97 年度主管策略共識營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案曾提送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保留，請教務處參酌主管策略共識會議結論各系所回復意見，先提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重新研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後經 97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本次擬修訂本辦法第六、八、及十一條條文。
-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請准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 二、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 （一）第一款「各開課單位…。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
  - （二）第三款「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執行情形：本修正條文已於 98 年 2 月 17 日政教字第 0980001717 號函辦理公告。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前經提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付委，並請高永光院長擔任召集人，王振寰、陳良弼、嚴震生及陳志輝代表為小組委員，就會議決議討論事項，通盤研議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經邀請五位小組委員於 5 月 15 日開會，就借調之資格條件、次數、期間，回饋金、權利義務及學校間之借調等事項討論後，提第 151 次會議審議獲致決議略以，有關借調立法院或行政部門之借調期限等事項，提下次會議討論。茲依決議修正，併同草案第三點之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原則如下：
  - （一）第三點通過：服務滿三年之年資條件（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情形特

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贊成 36 票；反對 3 票）；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贊成 37 票；反對 2 票）。

（二）第四點，不增列從寬考量擔任立法委員及政府政務職務之借調相關規定。（贊成 22 票；反對 16 票）。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2 月 11 日以政人字第 0980001411 號函發布在案。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主要係規範院長遴選作業相關事項，本辦法雖送校務會議核定在案，惟各學院配合本辦法另訂之遴選辦法，因本辦法未明文規定是否須送校務會議核備，是以，目前係由各院簽奉校長核定後實行，未再送校務會議核備。
- 二、另查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主要基於各系所主管之遴選，係由各系所辦理，母法僅作原則性規範，是以，目前各系所訂定之主管遴選辦法均依上開規定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現因考量各院院長之遴選，為全院及各系所關注之重要事項，為求慎重，並與各系所訂定之遴選辦法核備程序一致，各院訂定之院長遴選辦法擬提校務會議核備。（第十六條）
- 四、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現行條文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院長遴選辦法」。
- 五、本修正案經簽奉校長批示：「1.請程序法規委員會討論 2.其他學校作法請委員會參考」在案。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辦法第一條條文內「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等文字，於本次（第 152 次）修正時，因疏漏未配合名稱作修改，惟本辦法名稱業經本會議修正通過，基於立法安定考量，爰簽奉核准將本辦法第一條條文內「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等文字逕修正為「院長遴選辦法」後，於 98 年 2 月 23 日以政人字第 0980001942 號函發布在案。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教師聘約全部條文僅有六條，過於簡化，前經頂大辦公室列為本校 97 年度重要業務管制規畫表，明定必需修正法規之一。
- 二、爰依本校需要並參考他校聘約條文，擬具聘約修正草案函送本校各單位請轉教師提供意見；另請各學院、體育室及教師會各推派教師代表 1 名組成專案小組。
- 三、專案小組於 97.9.17 召開會議，會中委員推請楊松齡教授擔任主席並討論通過修正條文。聘約內容共十條，除將原條文作文字修訂外，增訂條文有四，摘要如下：
  - (一)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 (二)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明訂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提校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業經提前 (151)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授權人事室研商第二條有關教師待遇之條文，茲依決議修正全文，提請表決。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業以 98 年 2 月 13 日政人字第 0980001586 號函發布修正。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以，請本校明訂敦聘名譽教授之財源為何？如涉及自籌經費部分，並應於條文內配合增訂本辦法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本辦法涉及財源部分為第四條，其中第二項規定：「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因兼課鐘點費係依規定由年度編列之預算支應，惟對於超出法定範圍之 0.5 倍鐘點費部分，本辦法並未明訂如何支應，為使其支付來源於法有據，並符教育部規定，爰將增加之 0.5 倍鐘點費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並增列本辦法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另本校「辦理專兼任教師及助教續聘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兼任教師年滿七十五歲者以不續聘為原則，而本辦法規定名譽教授授課之年齡為 70 歲，二者有所差異，為求一致，且為尊崇名譽教授在教學、研究及專業領域上之貢獻，爰將名譽教授之授課年齡修改為 75 歲(第四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1 票)。
- 二、第四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前項鐘點費由年度……之 0.5 倍鐘點費經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經費支應」；第六條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2 月 12 日以政人字第 0980001529 號函發布在案。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提第 151 次校務會議審議，因未及討論，延本（152）次會議討論，惟重擬修正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配合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實施後，為避免重覆獎勵，並落實學術研究獎勵宗旨，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擬保留獎勵名銜，以不發獎勵金及不佔名額方式獎勵。
  - （二）為配合教學、研究及服務獎勵，擬統一頒獎表揚儀式改於校慶時舉辦，爰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修正獎勵申請時間，提前於每年 1 月底截止。
  - （三）研究成果五年改為三年。
  - （四）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本辦法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 二、第十一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務基金 5 項……補助之。」
- 三、有關第六條之規定，配合本（98）年辦法修正及實際作業時間，請研發處彈性延期受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2 月 6 日政研發字第 0980001257 號函公告週知，並自 98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 日止受理申請或推薦。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業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本校政教字第 0960009105 號公告周知。
- 二、為使其內容更加完備，爰就第二、三、六、七、八條進行修正，外國語文學院並針對【附表】其他外語檢核標準依其專業修正，並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數次修正及討論。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相關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35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文字如下：

(一) 第三條第二項刪除「母語」，修正為「國際學生及僑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贊成 29 票；反對 2 票)

(二) 第六條第二項「專業學院」修正為「外國語文學院」。

(三) 第八條第一項刪除「之英語文及其他」等字，修正後文字為「未通過第五條...修習本校所開外語進修.....。」

三、請教務處加強對同學宣傳有關外語補濟課程開課訊息。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並於 98 年 2 月 26 日以政教字第 0980002108 號公告。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前經行政會議付委，由蘇瓜藤院長、郭明政主任、李酉潭所長、曾天富主任、人事室王傳達主任組成專案小組研提修正草案，並提經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決議將通過條文提請本(152)次校務會議參照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並嗣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前開基準之修訂內容如下：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 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學院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學院副院長總數以三人為限。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15 票；反對 1 票)。

二、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執行情形：

一、業奉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

二、擬俟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3 款維持總務處設置「駐衛警察隊」文字之申復案確定後，再併同發布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基本門檻指標之訂定，擬修訂本辦法第二及三條條文，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本案曾提送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決議：「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自 9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 32 票；反對 0 票)
- 二、刪除第二條第二項文字。

附帶決議：

- 一、請各院系(所)參酌教育部課程委員會精神，儘速設立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並於各院委員會中考量納入外聘委員。
- 二、請課程委員會研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分工及授權，以提升效率。

執行情形：

- 一、本修正條文已於 98 年 2 月 24 日政教字第 0980002000 號函辦理公告在案。
- 二、另有關「校、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分工及授權」，目前正研議中，未來將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 臨時動議第二案 (請參見第 152 次連續會議討論事項提案第一案)

### 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人：陳青逸、郭海棠

提案連署人：李文歡、孫景瑄、李肇華、王顥勳、林佳瑋

案由：建請撤銷本校「98 學年度調整各節次上下課時間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務處於 1 月 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全校學生，依據 97 學年第 1、2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將自 98 學年度起調整各節次上下課時間。
- 二、關於調整各節次上下課時間一案，教務處於前述兩次教務會議召開前，從未公開辦理任何形式的全校學生意見調查作為會議決策參考。會議作成決議後才以通知信方式「告知」全校師生上下課時間即將在 98 學年度有重大改變。
- 三、經查，9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教務處於 11 月 24 日以 E-Mail 方

式請全校教師針對本案表示意見，統計結果計有 15 位同意甲案（每日 18 時 10 分下課），13 位同意乙案（每日 18 時 20 分下課）43 位同意丙案（維持現狀，每日 18 時下課）。」顯示過半多數受訪教師希望各節次上下課時間維持現狀，但該會議卻未經表決即追認 97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表決結果，採用乙案。

- 四、會議決議經 E-Mail 方式通知全校學生後，引起校園內師生相當大的關注，尤其該方案將影響教師安排課程時間、學生選課以及每一位師生的放學通勤、私人作息時間等各項層面。而在多數教師反對該方案、學生意見未被諮詢的情況下，恐非是少數人之考量即可周全。
- 五、為求全校師生的意見與權益受到校方決策單位的重視，提案人與部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 1 月 7 日至 12 日申請使用本校「線上問卷調查」系統，發出「98 學年度各節次上下課時間調整師生意見調查」的電子問卷給全校教師與學生約一萬多人，在短時間內，已回收超過五千多份問卷（教師 74 份，學生 5024 份），師生們表達意見的踴躍程度，為本校歷年來各項校園議題所罕見。
- 六、本次問卷結果顯示：教師方面，有 83.56% 的受訪者不贊成教務處制定的新版上下課時間表；有 85.29% 的受訪者認為本校上下課時間應維持現狀。學生方面，有 87.24% 的受訪者不贊成教務處制定的新版上下課時間表；有 85.29% 的受訪者認為本校上下課時間應維持現狀。可見「本校 98 學年度各節次上下課時間調整案」未獲得師生的支持，具有高度爭議性，基於對全校師生意見的尊重，提案人與連署人擬請大會撤銷該案。
- 七、本案之實行將影響校園中每一位師生的權益，校方應兼顧校園民主與專業考量的基本原則，積極傾聽師生意見。另一方面，本案雖已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但本案應屬於本校組織章程第 32 條規定之「校務重大事項」，擬請由校務會議審議之。

決議：

- 一、上課時間調整對校園師生生活的影響甚鉅，請教務會議重新審慎討論。
- 二、上課時間調整可有多元的思考，請教務處與學生會共同研議，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並將決議送校務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經學生會 98 年 3 月 23 日於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覆議案並獲通過，表決結果為「維持原來上下課時間不變」。教務處隨即於 3 月 26 日於校園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全校師生。

### （三）第 152 次連續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廣告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廣告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 一、廣告學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經提98年1月5日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原「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本系業於98年3月9日系務會議報告，並依上開遴選辦法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將於近日內召開會議遴選候選人。

## 第二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為協助各學院、系所有效整合資源，同時為充分考量各學院之特性及需求，尊重個別學院、系所對未來發展的自主性，故擬訂「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供各學院作為內部溝通資源整合發展之基礎文件。
- 二、另為使擬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有所依據，另研擬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乙種，以具體規範學院內部的決策機制。
- 三、97.11.12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方案及草擬之辦法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由人事室發函各系所表達意見後，將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草案)彙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惟發函後，截至97.12.18未收到相關意見。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1票；反對：1票)

二、文字修正如下：

(一)第一條首句刪除「系所」二字。

(二)第二條刪除「系所」二字，修正為「各學院…不減少學院整體資源之原則下進行」。(贊成：31票；反對：3票)

(三)第五條修正為「各學院…報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簡稱該方案)係提供各學院於推動資源整合時之院內說明參考文件，系所增設、廢除或名稱變更仍須依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各單位對於該方案如有修正意見亦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98.3.20政人字第0980003173號函發布本辦法。

## 第三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上(第151)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
- 二、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經97年5月21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經提送第149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由該處整理幾所主要大學及國科會之相關辦法，連同草案送至系所徵詢意見，再提會討論。
- 四、經於97年7月29日函送各系所徵詢意見並蒐集國科會及台大等五所主要大學相關辦法在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6票；反對：0票)

二、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第二項：「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贊成：44票；反對：0票)。
- (二)第三條合併原第一、二項為第一項；原第三項項次順修為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研發成果…」。
- (三)第四條修正第一項：「研發成果…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 (四)第五條增列「五、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及利用相關之案件。」
- (五)第七條修正第一項「發明人…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六)第八條修正第一項：「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第二項：「發明人…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及程序；…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 (七)第十條修正第一項：「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第二項：「前項…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贊成：31票，反對0票)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權利義務之內容訂定，請研究發展處草擬合約範本，提供校內師生參考使用。

四、有關網路數位教學所產生的收益分配原則，請研究發展處研議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業於98年3月28日以政研發字第0980003407號函發布在案。

-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權利義務之內容訂定，擬請執行本校智財藍海策略專案之計畫主持人法律系陳起行老師協助，進行草擬合約範本，以提供校內師生參考使用。
- 三、有關網路數位教學所產生的收益分配原則，擬由研究發展處研議後，提智慧資產諮詢委員會與研發會議討論，再於校務會議提案。

#### 第四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上（第 151）次會議未及討論提案。
- 二、本案緣起：

本(97)年 2 月 20 日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舉行業務協商會議，其中針對頂尖大學計畫 96 年審查結果中有關「學校部分學術規範未能達到學術社群期待，應努力改善」議題，建議由人事室研訂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俾加強本校教師之自律。

- 三、研擬過程：

- (一) 本案經提本年 5 月 13 日、同年月 28 日評鑑會議均未及討論，同年月 28 日之評鑑會議並決議付委。專案小組經簽奉校長核定，由蔡教務長連康擔任召集人，邀請王院長文顏、陳院長良弼、陳院長惠馨及詹院長志禹擔任小組委員，人事室擔任幕僚工作。
- (二) 專案小組分別於本年 8 月 11 日及 10 月 20 日計召開兩次會議，完成草案全文研擬，並決議略以，草案預計提本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惟本守則之訂定須立基於校園高度共識，故草案於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前，除專函徵詢教師會意見外，並應邀請全校教師同仁先行審閱草案條文並提供意見，俾彙整教師意見併草案條文提會討論。

- 四、意見徵詢：

本守則草案於本年 10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函請教師會周祝瑛教授惠轉該會會員徵詢意見，復於次日（28）日以電子郵件致函全校教師徵詢意見，截至本年 11 月 19 日止計有 3 人提供意見，業彙整於本守則徵詢意見彙總表，擬請併予提會討論。

- 五、草案重點：

本守則草案計分四章，其內容：第一章為基本理念，第二章為教學倫理，第三章為學術倫理，第四章為服務倫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1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部分如下：

- (一) 第一章第一項「大學以…宗旨，其首要任務在於探索創新並傳播

知識。」

## (二) 第二章

1、本章除第一項外，另有三點，三點下分設各小點，各小點文字描述應求簡化(贊成:38票;反對:8票)刪除各小點前之「教師應...」，並濃縮各小點文意分別於三點文字後加上「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贊成:23票;反對:5票)。

### 2、其他修正

(1) 第一項「教師應秉持教學熱忱作育英才的基本精神...。」

(2) 第一點「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

(3) 第二點(三)「每學期選課前公布課程綱要...。」

(4) 第三點(一)「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四)「關心學生的學習...，適時給予輔導。」。

(三) 第三章第一項「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尋求真理.....。」

## (四) 第四章

1、本章除第一項外，另有三點，第一點文字後加上「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2、第二點(二)「對外發表個人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名義或自我塑成本校代言人導致外界誤解本校立場。」

3、第三點(一)「積極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與公共事務。」

三、本案另付委，請蔡教務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鍾蔚文代表、隋杜卿代表、張筱玲代表及一名學生代表，研議增列第五章有關生命、人際或校園生活倫理之條款後，再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98年3月25日由教務長召集代表開會討論，研擬之相關增修條文並已提第153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依照行事曆五月是本校的校慶月，將舉辦一連串的慶祝活動，請大家支持。

兩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一)指南山莊土地撥用：於4月20日經行政院正式協調確定土地撥用，撥用所需補償費也由蔡政務委員協商完畢，學校將於接獲公文後，正式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及校園規劃等相關作業，請各位多多支持。

(二)校長續任意願調查：本人於4月13日接獲教育部來函，詢問續任校長之意願，來函需於5月12日前回覆。本人將認真考慮是否續任，如有任何決定，將於回覆教育部同時，以書面向各位代表報告。這段期間將尋求適當的機會，向各位代表及相關前輩針對未來校務發展方向、重點及對本人工作的建議等當面請教。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7~128 頁）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 11 案（如議程第 97~121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 （1）廣電系提擬新訂「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 （2）心理學系提擬新訂「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 （3）財管系提擬修正「財務管理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 （4）社科院提擬修正「財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地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及「民族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 （5）國際事務學院提擬新訂「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及「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等草案。
    - （6）資科系提擬新訂「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 （7）教育學系提擬新訂「教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 （8）法科所提擬修正「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
    - （9）阿語系提擬新訂「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 2、配合教育部函令修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理辦法修訂本校相關辦法：
    - （1）人事室提擬修正「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
    - （2）人事室提擬修正「特聘教授遴聘辦法」部分條文。
-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十七，第 28~53 頁）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會於 4 月 15 日召開委員會，除瞭解 152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單位執行情形外，另針對「英語校旗製作」及「政大書院」執行情形進行考核：

- 1、英語或雙語校旗製作事宜：去年四月同學反映本校無英文校名之校旗，以致大型國際交流活動留影時，僅能使用中文校旗，無法展現本校為高度國際化的校園。校考會收集資料向校方反映，經過一年後，同學依然沒有印有英文校名的大型旗幟使用。委員會建議校方應重視此事，建請（1）責成國際合作事務處或學生事務處，先行製作因應學生暑期參與國際活動所需之英文校名的旗幟；（2）研擬校旗製作程序，並釐清本校中文校旗相關意涵，記載於校內正式文獻中。
- 2、政大書院屬於頂大計劃之特殊專案，牽動很多行政資源的配置及對大一新生的加強輔導，經考核後委員會認為，目前推動方向有許多優點，惟牽涉層面較廣，短時間不易提出具體建議，會中決議：（1）目前空間及學習資源的規劃較偏重於山上校區，乃初期建置正常現象，部分輔導涉及全校學生可共享共用的資源，已向全校同學宣傳，此部



分值得肯定；(2)全校師生對於政大書院有具體建議歡迎提供參考，校考會亦會持續收集有關政大書院之意見。

校長回應：

- 一、關於英文校名旗幟的製作，請學生事務處協助盡速處理；校旗製作流程，請秘書處和程序法規委員會討論後逕行辦理。
- 二、政大書院 4 月 27 日於藝文中心三樓辦理說明會，歡迎各位代表參加，共同討論有關書院的現況及未來。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29~177 頁)

六、第 152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78~186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惟辦法名稱是否保留「教育學院」，經本中心與人事室研究後，考量本中心為教育學院等同系所之教學單位，為避免與院屬教師研習中心混淆，故比照其他教學單位之設置辦法，只留單位名稱，提請審議確認。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八~十九，第 54~55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修改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賦予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兼任教師之權限，以健全其主動規劃及開設課程之功能。

決議：

- 一、第四條條文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3 票)；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項「必要時…得建議相關係、所、院聘請……。」(贊成 55 票；反對 2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十一，第 56～57 頁)
- 二、本案增聘缺乏領域之兼任教師委請各院、系、所全力協助，另請通識教育中心評估是否適合支援開設性別學程等跨院學程之相關行政作業。
- 三、請通識教育中心於 98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針對整體通識教育改革方向及重點進行專案報告。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由該部發布施行，爰配合修訂本校相關條文。
- 二、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鼓勵編制內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成效，教育部前曾函請行政院同意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奉行政院核復，同意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業經教育部修正管監辦法發布在案。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二十三，第 58～63 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本校 96 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修正第五、七、九及十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利會議順利進行及會議決議更具共識，建議修正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為鼓勵同仁久任並長期服務，傑出服務事蹟之採計年度，建議將採

認之審議標準，即「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於本年度，惟如曾經獲獎再次參加遴選者，則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納入辦法中明定。

(三) 為避免誤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心)提名」之文字，建議修正為：「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

(四) 為期慎重並確認推薦程序符合規定，有關推薦表中推薦理由欄，建議加註應敘明推薦理由，推薦人簽章處並應由本辦法所定具提名權者(即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簽名。

二、另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來函，請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辦法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始同意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四～二十五，第 64～67 頁)

二、第七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有二分之一(贊成 47 票；反對 1 票)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 19 票；反對 11 票)同意……。」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前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惟奉核復略以，依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僅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爰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均請修正。另本辦法涉及 5 項自籌收入，請依管監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配合修正第 10 條規定。

二、經提本校 98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決議，原則同意將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之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明定為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並修正相關表件增列是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勾選欄位。

三、經依前開會議決議，研擬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推薦表。

決議：

一、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六～二十七，第 68～71 頁)

二、本辦法所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請以較廣義之解釋認定。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97.11.22 經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並於 97 年 12 月 5 日政際字第 0970014296 號函發布施行。
- 二、為增廣各所所長候選人遴選之領域，舉薦優秀的人才，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並經 98 年 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本中心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八~二十九，第 72~74 頁)
- 二、本案係開放各系所教師至國關中心服務，國關中心之作法值得肯定。藉此機會期待各系所亦能邀請研究中心同仁至系所開課，使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有更緊密的交流。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已提經 9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53 票；反對：0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三十一，第 75~78 頁)

附帶決議：為提升議事效率，有關配合上級機關函令修改本校相關辦法之提案，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參考，是否得以備查案方式處理。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草案)，請審議

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發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前述會議決議，旨揭方案經校發會討論修正後，由教務處函請各院邀集各系所討論彙整相關意見送教務處後，業提本學期第 1 次校發會續行討論修正通過，並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方案如獲通過將據以修訂相關辦法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 (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二，第 79~81 頁)
- 二、通過實施本方案之基本方向(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方案內容修正如下：
  - (一)方案之二、推動方式，為確保各院系所於研議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畫之階段都有學生代表參加，將原第四項之「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文字，改列入第三項：「前開計畫.....通過後執行，**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 (二)方案之三、實施計畫內涵
    - 1、第一項研究第二款「實施...，三年內未達目標者...，惟三年內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費...」。(贊成 35 票；反對 0 票)
    - 2、第三項支援服務第一款之第一目 (1)「各院、系、所原支援開設...及專業基礎或經審核通過支援全校性整合課程....」。(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 (三)方案之四、相關配套措施第二項「選擇乙、丙、丁....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時數之規定仍適用。**」
- 三、評鑑指標請校評鑑委員會繼續研議，待訂定更精準之指標後再公布。

(主席徵得在場代表同意：考量更多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作業乙案之討論，變更程序先行討論臨時動議第一案)

## 第九案 (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本校前辦理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登記參選之教師人數不足額，另投票率雖經多次提醒惟仍只有 15%，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校務，提高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參選意願與投票率，爰依 98.4.10 主管月會決議訂定本作業要點(草案)。

二、謹將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1. 訂定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辦理，以提高投票率。(第二點)
2. 明訂全校教師代表選舉辦理程序。(第三點)
3. 揭示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當然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及全校教師代表各院保障一名之規定。(第四點)
4. 全校教師代表名額變動時，如有必要，得提校務會議報告確認。(第五點)

決議：本案移請行政會議討論。(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

###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乙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案前經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由蔡教務長連康召集專案小組多次研商，並諮詢各學院院長意見，遴選機制修正方向及重點如下：
  - (一) 遴選委員會組織分為校、院二級，各賦予遴選權責，院遴委會之組織由各院自訂之。
  - (二) 明訂受獎教師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二類，及其受獎人數比例。
  - (三) 遴選程序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務處、人事室、電算中心蒐集教學資料，第二階段由院（中心）遴委會就量化及質化具體標準加以審議，並賦予較重之權責，經審慎考量後，加倍提報受獎建議名單，再進入第三階段由校遴委會決選。前開質化具體標準，考量院（中心）之個別屬性，授權由各院（中心）自訂。
  - (四)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填答率下限仍維持 35%。
- 二、另因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係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函示，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留至連續會議討論。

###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四章第三點及增列第五章條文，請審

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上（第 152）次會議連續會議付委案。
- 二、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業經上次校務會議連續會審議通過，全文四章，惟因會議討論過程中，多位代表發言建議，為使本守則更臻完備，本守則應增列專章明訂生命、人際或校園生活等倫理規範，爰該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另付委，請蔡教務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鍾蔚文代表、隋杜卿代表、張筱玲代表及一名學生代表（會後學生代表互推政治系二年級符玉傑同學擔任），研議增列第五章有關生命、人際或校園生活倫理之條款後，再提會審議。
- 三、本案經於本年 3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完成新增第五章「人際倫理」草案研擬及研修第四章第三點，並決議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三～三十四，第 82～86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四章第三條第二項：擔任主管、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贊成 22 票；反對 3 票），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秉持公平、公正、合理原則，並徵詢尊重同仁、學生之意見。（贊成 33 票；反對 0 票）
  - （二）為使第五章之體例及文字與其他章節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 1、第一條：「教師應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第二條：「教師應重視教育..以身作則」。
    - 2、條文內如有「盡己所能」、「積極」等非必要之副詞均可刪除。
- 三、請教務長參考其他章節之體例，協助本章文字之潤飾整理。

##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96 年 3 月 22 日第 3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與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合併為一。
- 二、本案嗣經提送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討論，依決議內容委請法律系陳教授志輝主持研究案，並另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交流會邀請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交流。
- 三、陳教授志輝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交流會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參與意見交流，會後修正部分研究案內容；復邀請陳教授志輝列席 97

年 11 月 3 日第 37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連續會議報告研究案內容，與學生獎懲委員意見交流後再次修正。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13 日第 38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決議：本案涉及本校基本教育哲學與校園和諧。雖前經兩年討論，意見仍屬分歧，為能凝聚師生共識，仍有必要付委，由學務長召集，邀請陳志輝代表、馮朝霖代表及二位學生代表等五人組成小組研議後，最遲於今年底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謹訂於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加開連續校務會議，審議今日未及討論議案。

### 丙、臨時動議

#### 臨一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請備查案。

說明：

四、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業經 97 年 0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五、配合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研擬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經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鑑會議討論通過。

六、本細則部分條文整併後，增修訂重點如下：

（一）闡述立法精神在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並明示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產出，已達參考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參考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二）確認權責單位及作業時程；

（三）增列輔導配套條文；

（四）修訂權責單位為校評鑑委員會。

決議：本案留至連續會議討論。

丁、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28
(二) 本校理學院「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29
(三) 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32
(四) 本校「財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6
(五) 本校「地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38
(六) 本校「民族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40
(七) 本校「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41
(八) 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42
(九) 本校「俄羅斯研究所主管遴選辦法」	43
(十) 本校「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44
(十一) 本校「教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45
(十二) 本校「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所長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6~47
(十三) 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48
(十四) 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五) 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	50
(十六)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七)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52~53
(十八) 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九) 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55
(二十)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二十一)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57
(二十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8~59
(二十三)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60~63
(二十四)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4~65
(二十五)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66~67
(二十六)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二十七)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69~71
(二十八)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對	

照表	72
(二十九)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73~74
(三十)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75
(三十一)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76~78
(三十二) 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	79~81
(三十三) 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四章第三條及第五章修正條文對 照表	82~83
(三十四) 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84~86

##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六至八人暨系外學者專家一人組成。系外學者專家由系務會議提名加倍人數，經院長圈選之。系主任候選人不得並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得委託投票。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至少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至少四分之三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應於本屆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
- 遴委會需主動尋覓主任候選人，並依本辦法召開會議進行推選工作。遴委會設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位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主任候選人若為遴委會委員，需退出該委員會，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
- 遴委會需全體委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開會時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遴委會於本屆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本屆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五項之限制。
- 第五條 系主任之罷免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管產生與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管產生與去職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系主管產生與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	配合學校辦法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財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 二、有獻身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三、對本系發展的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第二條 本辦法僅規定產生與去職的程序，希望能產生具備下述條件之主管為目標： 在財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有獻身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對本系發展的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文字修正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但借調者除外。 <u>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資格。</u> 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選舉人：凡本系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包括合聘教師)均為選舉人。唯借調之同仁不具選舉人資格。	訂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託書)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遴選委員如未能出席者可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每位出席會議之遴選委員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 每一位候選人得於遴選委員會投票前發表政見。	第四條 候選人產生辦法：為推選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本系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以三人為原則。 凡具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包括合聘教師)，均得被推選為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但系所主管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一任為限。系主任遴選	條次變更及修正原第五條

<p>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以抽籤決定。</p>	<p>委員會須於本系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以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公告並接受候選人登記，或接受推薦候選人，登記或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公告日後第十天。</p> <p>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須於前項截止日期後七天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提出候選人名單。</p>	
<p><u>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p> <p><u>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p>	<p><u>第五條 選舉辦法：選舉會議之召開：投票應由原任主管(或其代理人)召集系務會議進行。開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一週發出，並附最後之候選人名單。</u></p> <p><u>委託投票：選舉人如未能出席者可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每位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u></p> <p><u>人數限制：會議須經所有選舉人三分之二(含)以上(不含委託書)出席才能開議。若連續流會二次，則不受此限制。</u></p> <p><u>政見發表：每一位候選人得於選舉會議投票前發表政見。或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u></p> <p><u>投票：投票以單記法為原則，但若候選人數在三人(含)以上時，則先以限制連記法選出得票數最多的前二名，再以單記法選出人選，當選人須有過半數的得票率，但若連續二次以上無候選人具有過半數的得票率，則以得票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若一旦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u></p>	<p>修正系主任產生方式</p>

(未修正)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維持原條文
<p>第七條 <u>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至少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至少四分之三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七條 罷免規定：符合本辦法選舉人資格者，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得列舉事實，要求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罷免事宜。</p> <p>院長於收到罷免連署書一週內，得指派一位連署教師為召集人，或由系教評會指定，召集人於受命後十天內應透過系務會議組成罷免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同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者。</p> <p>罷免委員會於組成後七天內，應召開罷免會議，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得書面申覆意見，或列席罷免委員會口頭申辯，但本人不得參與投票。</p> <p>罷免案應有全體委員(不含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四分之三(含)以上人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始能成立。</p> <p>罷免委員會之召集人應於該會召開後之三日內將罷免案迅即呈報院長轉呈校長，罷免案成立後之新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之產生悉依本辦法行之。</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u>本辦法修正時需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之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同意，始得為之。</u></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需要，得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之，修正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員之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員同意，始得為之。</p>	文字修正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轉呈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維持原條文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對照表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u>主任遴選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u>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u>	配合母法修正辦法名稱，由「產生及去職」修改為「遴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條之規定制訂之。</u>	配合母法修正名稱及其依據。
第二條 <u>本系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 2 個月，由本系專任教師 5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推選 1 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 2 週內公開徵求主任參選人，徵求期間以 1 個月為原則，完成主任遴選工作，並向系務會議遴薦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人選，經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行使過半數之同意權，決定 1 至 3 人為候選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u>	二條 <u>本系系主任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u>（二）具有教學、研究及領導能力，並對本系健全發展具有規劃能力及熱忱者。</u> <u>前項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除已任本系專任教師外，並包括新聘、客座、借調或由本校其他系所改聘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將現行第 2、4~6 條通盤調整，併入修正條文第 2 條。說明如下： 1. 配合母法訂定候選人資格（副教授（含）以上）、遴選時間，委員會之組成。 2. 配合母法之遴選方式廢止原投票選任方式，改採行使同意權決定遴薦之候選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或未及於規定期限遴選主任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u>系主任之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u>	第三條 <u>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兩年，得連任一次。</u>	文字修改
(刪除)	第四條 <u>本系應於系主任</u>	併入第 2 條，參第

	<p><u>任期屆滿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為原則，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新聘系主任之遴選及推薦事務。</u></p> <p><u>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位，其中四位應由系務會議自專任講師以上（包括講師）之教師代表中互選產生。其餘一位應由前述四位委員自本系以外之教授或相當教授之人士，且具有與本系專長相關之專業知識者推薦產生。</u></p> <p><u>遴選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u></p>	2 條之說明理由。
(刪除)	<p><u>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以公開和內部討論方式，徵求系主任建議人選，並就建議人選中提出原則上二人以上之候選人名單。遴選委員獲選為候選人者，不得繼續擔任遴選委員。其缺額應依第四條方式重新產生。</u></p>	併入第 2 條，參第 2 條之說明理由。
(刪除)	<p><u>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原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為原則，完成對新任系主任候選人之遴選工作，並向系務會議提出新任系主任推薦人選二人，再由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選任，並報請院長及校長聘任之。</u></p>	併入第 2 條，參第 2 條之說明理由。
第四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 3 個月以上時，應依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未滿出缺時，應即時成立遴	1. 配合母法修訂，明訂出缺或

<p><u>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 2 條第 1 項之限制。</u></p> <p><u>於前項選任之新聘系主任該任期仍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半。</u></p>	<p><u>選委員會，依相同程序選任新聘系主任。選任之新聘系主任該任期仍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半。</u></p>	<p>不能視事之期間。</p> <p>2. 條次變更。</p>
<p>(刪除)</p>	<p><u>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之代理委員，應於新聘系主任第一任期屆滿之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為原則，以匿名通訊投票方式，徵求本系講師以上（含講師）之意見，決定系主任任期是否連任。連任之成立應以本系具投票權者過半數表明同意連任為要件。</u></p> <p><u>遴選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委員應於前項投票結束後三天內，通知系主任及同仁投票結果。並於通過連任時，徵求投票同意連任之系主任連任意願。經徵求同意後，應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新聘系主任遴選工作。</u></p> <p><u>遴選委員會主席因故無法辦理第一項投票事宜，且無適當代理人時，系主任應召集系務會議推舉一人辦理，被推舉人不得為本系現任系主任。</u></p>	<p>1. 刪除原條文</p> <p>2. 連任規範併入第 3 條，其程序第 2 條規定進行。</p>
<p>(刪除)</p>	<p>第九條 (刪除)</p>	<p>刪除</p>

<p>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 <u>1/4</u> 以上連署提案罷免，<u>2/3</u> 以上投票，投票數 <u>3/4</u> 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九條之一 系主任任職期中因重大事故，經系專任教師總人數<u>四分之一</u>以上連署提案罷免，<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出席人數<u>四分之三</u>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p>1. 文字修正 2. 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3. 文字修正 4. 條次變更</p>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u>主任遴選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第二條 學系主管得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三條 學系主管由系務會議選舉產生；選舉時須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無法出席者得以通訊方式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若票數相同，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第四條 學系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選出新任主管，報請校長聘兼之。	將第二、三、四條合併，依母法規定修正。
第三條 <u>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補足原任期。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u>	第五條 學系主管辭職、休假或因故出缺達三個月以上時，學系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管，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1、條次變更。 2、現任學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依相關條文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u>本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但依前條規定遴選者學系主任，於補足原任期後，得連任一次。</u>	第六條 學系主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1、條次變更。 2、修訂學系主任任期。

<p>第五條 本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得經本學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七條 學系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得經本學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 2、改為送請院務會議通過</p>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配合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壹、本辦法依據本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系主任之產生，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則重新遴選。</u> <u>系主任之遴選，需有遴選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決議。</u> <u>前項候選人超過一人時，由遴選委員會以全額連記法投票決定遴薦之優先順序，但候選人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人。</u>	貳、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系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配合修訂所長產生方式
第三條 <u>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重新遴薦之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	(新增)	新訂遴薦人選未獲同意，或未及規定期限產生所長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u>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視事達六個月時，應即依第二條之規定程序推薦候選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之，但其時程不受該條之限制。</u>	參、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視事達六個月時，應即依規定於一週內選出新任系主任，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	配合修訂呈核程序及條次變更。
第五條 <u>系主任任期三年，依第二條之程序，得連任一次。</u>	肆、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	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連選得連任一次。	
(刪除)	伍、系主任選舉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之票數者為當選。若第一次投票無人當選，則就得票最多之前二名，以贊同投票方式重新投票，每人得圈選一至二名，由得同意票最多者為當選。	相關規定已併入第二條，爰予刪除。
第六條 (未修正)	陸、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修訂本辦法核定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惟借調者除外。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東亞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俄羅斯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四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現任系主任為召集人。惟遴委會委員如被選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委員資格。
- 第五條 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方得決議。
- 第六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系主任之罷免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應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 會議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對照表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修正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u>遴選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u>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u>	配合母法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與部分文字修訂。
(刪除)	第二條 所置所長一人及所務委員會處理所務。 所務會議由所長主持。	
第二條 <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所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第三條 本所所長由所務委員會推選產生，經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任命之。 所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所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所務委員會推選一人代理之。	明定所長產生方式變更及變更條次。
(刪除)	第四條 本所所務委員會由法學院院長、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 依前項組成之所務委員會人數不足六人時，得由所長經院長同意後自本院專任教師中任命若干人任所務委員，其任期與所長同。	明定所務委員會成員組成與產生之方式變更。
第三條 <u>遴委會之委員由法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成員兼任之。</u> <u>遴選會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推之。</u>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第四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	一、條次變更。

<p>故出缺，應於二週內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之限制。</p>	<p>出缺，應於二週內由所務委員會推選產生，經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任命之。</p>	<p>二、明定所長任期中出缺時之處埋程序，且其辦理時程不受原規定限制。</p>
<p>第五條 所長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六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條次變更與部分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議決。
- 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獲較高票之一至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半年以上者，應即辭職。
-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得向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經費來源為向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配合刪除「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等文字，以符法制。</p>

## 國立政治大學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

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5月3日政人字第0930004036號函訂定發布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95年2月8日政人字第0950001150號函發布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第9條條文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教學服務品質，肯定及表揚其在教學、生活輔導及值勤作業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官係指本校編制內，且在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校教官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優良者，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官候選人：
- 一、軍訓教學成效良好，經評定優良者。
  - 二、從事軍訓領域學術研究，迭有專論發表，有顯著成果者。
  - 三、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卓越貢獻者。
  - 五、擔任軍訓值勤認真負責，熱心服務，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六、從事軍訓或生活輔導業務，積極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績優教官獎勵名額依教官人數計算，每三十名得獲獎一名，尾數未滿三十人時，以三十人計；超過三十人時，尾數不滿三十人但已達二十人者，增加一名。
- 第六條 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軍訓室推薦一至三位候選人，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績優教官之獎勵，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服務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 第八條 獲獎教官於三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得向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新增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文。

##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96年11月24日本校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4月19日本校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7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9089號函備查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 第四條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 第八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 <u>教育學院</u>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名稱更改為「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li> <li>2. 本中心為教育學院中一個等同系所之教學單位，故比照其他教學單位之設置辦法，只留單位名稱。（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為<u>教育學院內等同系所之教學單位</u>，旨在培育師資，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教學研究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學單位，旨在培育師資，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教學研究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為有教師員額編制之教學單位。</li> <li>2. 全國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名稱為教育部統一規定。</li> <li>3. 為避免與校內其他中心單位名稱混淆，擬於本中心設置辦法中加以說明</li> </ol>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19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053630號函備查  
 90年11月24日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4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91002289號函備查  
 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及第二條文  
 91年12月31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0910194954號函備查  
 93年3月1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71347號函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二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育學院內等同系所之教學單位，旨在培育師資，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教學研究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並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且視業務需要得分設實習與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辦理相關業務。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招生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邀請各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代表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規劃有關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邀請各相關系所主管、實習指導教授代表及簽約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共同組成，規劃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行政人員<u>或約聘研究人員</u>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或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p>	<p>中心編制增加約聘研究人員一項</p>
<p>第六條 通識課程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 <u>必要時，本中心得建議相關系、所、院聘請通識課程所缺乏領域之兼任教師。</u></p>	<p>第六條 通識課程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p>	<p>增加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兼任教師職權</p>



##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修正條文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通過第四及六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課程，達成全人教育目的，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三、通識課程之評鑑。  
 四、規劃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本中心分為下列各組：  
 一、基礎語文通識  
     (一) 中國語文組  
     (二) 外國語文組  
 二、一般通識  
     (一) 人文學組  
     (二) 社會科學組  
     (三) 自然科學組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行政人員或約聘研究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設一召集人及委員三至五人，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協調、研發及審查，並定期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各組召集人及委員得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兼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通識課程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  
必要時，本中心得建議相關系、所、院聘請通識課程所缺乏領域之兼任教師。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p> <p>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p> <p>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依教育部 98.3.6 函示，配合增列研究人員</p>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u>及研究人員</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p>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依教育部 98.3.6 函示，配合增列研究人員</p>

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備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及97年6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97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及97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及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本辦法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惟應另訂相關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

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惟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六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p> <p><u>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u></p> <p>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p>	<p>第五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中心)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六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p> <p>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中心)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p>	<p>1、依 96 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為避免誤解，修正第 1 項，明訂具提名權之主管範圍。</p> <p>2、依前開會議決議，增列第 2 項明訂傑出服務事蹟之採計年度標準，以鼓勵同仁久任並長期服務。</p> <p>3、原第 2 項項次遞移，文字並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u>過半數</u>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委員會審查傑出服務獎勵資格時，並應審酌候選人之教學及研究二項表現。</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u>過半數</u>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委員會審查傑出服務獎勵資格時，並應審酌候選人之教學及研究二項表現。</p>	<p>依 96 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為利會議順利進行及會議決議更具共識，修正開會額數及表決人數之限制。</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u>由本校編列預算</u>，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p>	<p>依教育部函示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等文字，以符法制。</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p>	<p>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p>



<p>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通過，<u>並經校長發布施</u>行，修正時亦同。</p>	<p>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12條規定，修正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p>
-----------------------------------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七、九、十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
- 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 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 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
- 第四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
- 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四長、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 第五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六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 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
- 第六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以當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委員會審查傑出服務獎勵資格時，並應審酌候選人之教學及研究二項表現。
-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6萬元獎金及獎牌，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推薦表（修正）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到校 年 月	年 月
單位		職稱		通訊處	一寸照片黏貼處		
符合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之款次		第 款		檢附之 證明 文件			
傑出 服務 具體 事蹟 （請 以 條 列 方 式 精 簡 列 舉 撰 述）							
教學 情形				研究 情形			
推薦 理由	※ 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及傑出事蹟佐證資料經查屬實，請送人事室 提遴選委員會評選參考。 ※ 請敘明推薦理由				推薦人 簽章	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 行政單位主管簽名	
審 查 結 果					委員會 召集人		
備 註							

##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 <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之編制內職員、助教及臨時人員</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編制內職員、助教及臨時人員。	依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僅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並經提本校 98 年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決議，建議增修文字，以資明確及符合法制。
第八條之一 本校 <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具有績效之駐衛警察</u> ，其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 本校駐衛警察之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依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僅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並經提本校 98 年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決議，建議增修文字，以資明確及符合法制。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 <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 ，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依教育部函示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等文字，以符法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修正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5月23日(91)政人字第4415號函訂定發布

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及增訂第8條之1條文

92年5月8日政人字第0920004230號函發布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95年2月8日政人字第0950001149號函發布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八之一、九、十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之編制內職員、助教及臨時人員。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四、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六、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考績結果列為丙等者。
- 三、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本校之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委員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候選人以得票高者為當選，並至少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師或行政人員五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一級單位（系、所、院、處、室、中心）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

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以十人為原則，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八條 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

第八條之一 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具有績效之駐衛警察，其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推薦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 校 年 月	年 月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處			校 內 分 機		
最近三年考績結果是否均為乙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有無處分？ 刑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平時考核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遴選表揚 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條		證 明 文 件	一寸照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條之一					
		且符合第三條第 款					
傑 出 具 體 事 蹟  ( 請 以 條 列 方 式 精 簡 列 舉 撰 述 )							
推 薦 理 由	※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及傑出事蹟佐證資料經查屬實，請送人事室提評審委員會評選參考。				推 薦 人 簽 章		
委員會召集人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所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p> <p>一、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p> <p>二、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p> <p>三、品德與操守良好。</p> <p>四、具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p> <p>前項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除已任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外，應包括各所新聘、客座、借調之研究人員或與本校各系所合聘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p>	<p>第三條 各所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p> <p>一、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p> <p>二、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p> <p>三、品德與操守良好。</p> <p>四、具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p> <p>前項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除已任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外，應包括新聘、客座、借調或由本校其他系所改聘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p>	<p>增廣各所所長候選人遴選之領域，舉薦優秀的人才。</p>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各所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所所長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組成該所之「所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各所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
- 一、具學術上卓越成就與聲望。
  - 二、具有規劃、領導、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 三、品德與操守良好。
  - 四、具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
- 前項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除已任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外，應包括各所新聘、客座、借調之研究人員或與本校各系所合聘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 第四條 各所遴選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 一、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該所自行推選該所研究人員二至三人。
  - 三、本中心主任與該所協商遴聘所外相關領域之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人員二至三人。
- 若遴選委員人數不足時，本中心主任得逕自本中心資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遴聘之。
- 所長候選人不得並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徵得所長候選人之同意，即進行資料蒐集、訪查、審核及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投票採不計名方式，候選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得票數及得票順序均不公布。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遴薦出一至三位所長候選人，報請本中心主任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第八條 各所所長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所內全體同仁過半數支持，並經本中心主任推薦，得報請校長同意後連任一次。
- 新任所長因故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中心主任優先自該所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如一時無副研究員以上人選，得由中心主任就本中心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擇聘一人，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所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九條 各所所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故經各所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條 各所主管遴選過程中，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如有違反規定事實，得交付遴選委員會議處。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遴選委員對各項資料及各項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0、2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

第4章章名、增訂第13條之1及刪除第10至12、14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6、27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3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4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5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6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7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8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 9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3 條之 1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 16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第 17 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8 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 19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 20 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 21 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 22 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 23 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 24 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 25 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 2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 2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本校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研究能量，在保障學生受教需求之前提下，鼓勵各院系所進行課程檢討，以追求課程系統化與精實化；並為積極發展通識教育及達成合理分配教師員額之目的，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課程精實之實施依據。

### 二、推動方式

- (一)各院系所〈系所需經學院同意〉得於課程精實後，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 (二)課程精實應嚴謹規劃，並就精實後各授課教師應授時數分配情形、學生選課需求之滿足、系所專業度及研究產能之提昇等議題擬具具體計畫。
- (三)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 (四)必要時，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五)本方案學校無既定推動之時程，各院系所得視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擬訂計畫於送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實施計畫內涵

課程精實減授鐘點調整計畫需包括以下三部分：

#### (一)研究

1. 申請減低授課鐘點之院系所需依現況，書面承諾逐年提高研究能量，研究能量標準參考頂尖大學各校同領域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情況，經本校評鑑委員會討論訂定如附件。
2. 實施乙、丙、丁三案後，三年內未達目標者，應回復原授課要求〈即每學期授課時數8/9/10〉，惟三年內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再依其他辦法減授鐘點（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

1. 已依規定調減授課時數之院系所，學校進行總額管控，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各學院或系（所）得自訂辦法決定。

2. 教師授課時數得配合院系所所提之計畫酌予降低，但每位教師每一學期開課時數至少三學分。
3. 各院系所如研究表現優異另訂辦法將每學年授課時數再降至12小時以下者，需自籌財源支付專任約聘教師薪資及所有相關費用，有關教師之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須經學校審議後實施。

### (三) 支援服務

1. 已依規定調減授課時數之院系所，除下列情形者外，不再支給超支鐘點費：
  - (1) 各院、系、所原支援開設通識課程及專業基礎或經審核通過支援全校性整合課程仍須繼續開設，授課教師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所開設通識課程已由學校配給專任員額者除外〉或由該院系所於總員額數內另聘兼任教師，或向通識教育委員會申請增撥專任員額。
  - (2)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兼任行政職務而致超支鐘點者。
2. 前項超支鐘點費之計算基準，以各該教師時數調整後所分配之應授時數核給。

## 四、 相關配套措施

- (一) 選擇甲案之系所，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適用本校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
- (二) 選擇乙、丙、丁案系所之教師，是否適用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時數之規定仍適用。
- (三) 各該院系所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員額總量依其所選擇方案，計算該單位應授時數後計算之。
- (四) 各相關行政單位應配合本方案之共識，研訂或修訂本校相關法規，以利各院系所推動課程之精實及教師授課時數之調整。

## 五、 附則

本方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據以修訂本校相關法規，以作為各院系所正式實施之依據。



【附件】

	每學期專任教師 平均授課鐘點數	國科會計畫 〈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	
		每年申請率	每年執行率
甲案	依 現 行 辦 法		
乙案	8	85%	60%
丙案	7	95%	65%
丁案	6	100%	70%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章 服務倫理</b></p> <p>三、教師從事校務服務應以愛校為基本理念</p> <p>(一)積極支援或參與學校行政工作與公共事務。</p> <p>(二)<u>擔任主管或委員會、專案小組成員，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秉持公平、公正、合理之原則，並徵詢尊重同仁、學生之意見。</u></p> <p>(三)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宗教、金錢或其它因素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p> <p>(四)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p> <p>(五)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或邀宴。</p>	<p><b>第四章 服務倫理</b></p> <p>三、教師從事校務服務應以愛校為基本理念</p> <p>(一)積極支援或參與學校行政工作與公共事務。</p> <p>(二)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宗教、金錢或其它因素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p> <p>(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p> <p>(四)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或邀宴。</p>	<p>甲、增列擔任行政工作之服務倫理。</p> <p>乙、以下條次依序變更。</p>
<p><b>第五章 人際倫理</b></p> <p>教師除教學、學術研究與服務外，應透過校園生活互動，建立互敬與互助之人際關係，並致力維持和諧純淨之校園。</p> <p>一、<b>教師應</b>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p> <p>(一)與同仁、學生相處，謹守相互尊重原則。</p> <p>(二)尊重同仁、學生之獨立人格及專業職權。</p> <p>(三)維護同仁、學生之隱私。</p> <p>(四)協助解決同仁、學生困難。</p> <p>(五)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同仁、學生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p> <p>(六)不得對同仁、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與言詞。</p> <p>(七)尊重同仁、學生學術成就與思想自由。</p> <p>(八)與同仁、學生維持學術交流、互助合作，以提升教育效果及增進</p>	<p>(新增)</p>	<p>增訂人際倫理內容</p>

學術卓越。

二、教師應重視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

- (一) 經常與學生相處，以達身教之效果。
- (二) 尊重學生獨立之人格，使習於自尊與互敬。
- (三) 尊重學生之權益，使習於權利與義務。
- (四) 積極溝通、啟發學生自律、思考。
- (五) 避免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 (六) 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七) 尊重生命，維護校園環境。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98年3月2日第152次連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章及新訂第五章條文

## 第一章 基本理念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其首要任務在於探索、創新並傳播知識。

大學教師之主要服務對象為學生及社會，無論在教學、研究或公共參與等各方面，皆應秉持追求真、善、美的精神，幫助學生成長、保護學生權益、維護學術自由、精進專業知識、尋求社群認同，維持多元、理性、開放、對話、創新之文化環境，並促進社會正義之實現。

## 第二章 教學倫理

教師應秉持熱忱教學作育英才的基本精神，不斷地自我充實，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啟發學生獨立思考、價值判斷與自我學習能力，以身教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藉收「傳道、授業、解惑」之效。

一、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 (一) 汲取相關領域知識，充實教學內容。
- (二) 參與相關領域學術活動。
- (三) 精進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技巧，激發學生潛能。

二、教師應秉持專業從事教學，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 (一) 授課前充分準備授課內容。
- (二) 遵守授課時間，盡量避免調課。
- (三) 選課前公布課程綱要內容、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標準。
- (四) 授課內容與課程目標相符。

三、教師應懷抱熱忱教育學生，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 (一)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二) 提供學生課外諮詢時間。
- (三) 多元且公正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 (四) 關心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果，適時給予輔導。
- (五) 尊重學生學術自由立場，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

## 第三章 學術倫理

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尋求真理之精神，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並積極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一、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

- (一) 不抄襲、剽竊，不捏造、竄改他人研究成果。
- (二) 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確實註明來源。
- (三) 著作之作者列名及排序，應考量實際研究之貢獻。

- (四)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經費來源、協助研究人員與單位。
- (五) 研究成果不在學術性刊物重複發表。
- (六) 應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並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七) 應本良知，不受制外在壓力及誘惑，避免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 二、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學術審查

- (一) 以客觀嚴謹精神進行學術審查。
- (二) 以多元開放精神包容不同學術典範。

## 第四章 服務倫理

教師基於知識良知引領社會風氣之理念，享有從事服務之個人自由。教師從事服務時，應恪遵服務、自律及愛校等三項原則，積極維護本校聲譽。

### 一、教師從事社會服務應以服務作為基本理念，達成下列各項自我要求：

- (一) 發揮人文關懷精神，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 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交流與溝通。
- (三) 選擇社會服務，以本身學術專業領域相關為主，並以符合社會正義、公益及本校需要者為優先。

### 二、教師從事社會服務，其言論與行為應維持適當分際，嚴守自律精神。

- (一) 對社會具有正面示範作用。
- (二) 避免濫用本校名義或自我塑成本校代言人，導致外界誤解本校立場。
- (三) 避免怠忽對本校應盡責任。
- (四) 避免對本校聲譽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 避免利用本校聲譽或資源圖利私人。
- (六)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避免經營不當私利。
- (七) 校外兼職、兼課報校核可。

### 三、教師從事校務服務應以愛校為基本理念

- (一) 積極支援或參與學校行政工作與公共事務。

(二) 擔任主管或委員會、專案小組成員，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秉持公平、公正、合理之原則，並徵詢尊重同仁、學生之意見。

- (三) 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宗教、金錢或其它因素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四)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五) 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或邀宴。

## 第五章 人際倫理

教師除教學、學術研究與服務外，應透過校園生活互動，建立互敬與互助之人際關係，並致力維持和諧純淨之校園。

### 一、教師應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

- (一) 與同仁、學生相處，謹守相互尊重原則。
- (二) 尊重同仁、學生之獨立人格及專業職權。

- (三) 維護同仁、學生之隱私。
- (四) 協助解決同仁、學生困難。
- (五) 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同仁、學生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六) 對同仁、學生不得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與言詞。
- (七) 尊重同仁、學生學術成就與思想自由。
- (八) 與同仁、學生維持學術交流、互助合作，以提升教育效果及增進學術卓越。

## 二、教師應重視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

- (一) 經常與學生相處，以達身教之效果。
- (二) 尊重學生獨立之人格，使習於自尊與互敬。
- (三) 尊重學生之權益，使習於權利與義務。
- (四) 積極溝通、啟發學生自律、思考。
- (五) 避免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 (六) 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予以歧視。
- (七) 尊重生命，維護校園環境。

##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 ◎鄭天澤代表：

- 一、最近學校在進行政大網廠商甄選，是否請相關單位說明？教師會王秘書長認為不適合參加，對於部分內容也有所質疑。
- 二、本校處理報廢財產物品的流程應進行檢討，據瞭解目前財產組應該將報廢物品取走，但似乎都沒有取走，建議總務處應接獲報廢申請後立刻處理，而非於學期結束才一起處理。
- 三、基於關心附屬中學的發展，建請校長應審慎考量未來附屬中學之校長人選。
- 四、建請學務處加強對同學的生活教育宣導，如遵守交通規則、注意服裝儀容（勿著拖鞋上課）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使用影印複製與盜版書籍）等校園生活事項。

### ◆電算中心主任回應：

今年 2~3 月間電算中心曾發送問卷，調查教職員生使用手機之偏好。有關手機網概念，是一族群的概念，即在政大網內手機互打是免費的，不論在何處只要屬於政大族群的師生，手機互打是免費的；政大網還提供簡碼功能，即辦公室分機是 67099，只要在手機上撥一個代號就直接接到分機去，以後在校內可使用手機聯絡；另有校務簡訊發送的功能，包含開會及系辦的通知，將來不只會收到郵件通知還會收到簡訊通知，對行動方面及溝通效率上將會非常便利，亦可省下師生間及行政上蠻多通訊費，是有滿大的誘因。未來還將發展門禁、悠遊卡手機，乃至於行動學務等加值功能，我們必須因應 3G、無線的時代已來到的現實，也有多所私立學校已採行如：文化、淡江、世新……等大學。

目前刻正組成委員會進行廠商公開評選作業，將由主秘擔任召集人，邀集行政單位、校友，教師會及學生等代表參與，惟尚未接獲教師會及學生代表名單。政大網其實有三層的概念，首先推動政大一網，以政大網內為主通訊費免費，教職員手機及月租費是不需要付費的，如同個人基本行動配備的一環；學生是網內通訊免費，月租費將由同學透過評選，選出月租費方案(99、150、200 元)。其次推動政大二網為政大教職員工、學生之家屬網；政大三網是政大校友網。以中長期的概念逐步擴展，整體而言對學校發展應是有利的，將與教師會溝通並了解其顧慮。

### ◆校長回應：

學校這一兩年在資訊化有些進展，過程中有很多議題需要克服，剛才所提到政大網的手機，簡單的形容就是每位老師都有一個可移動的分機，但因本校是公立學校需經過公開評選的過程，所以希望有學生及教師會的代表參與評選委員會共同決定，引進提供最優惠的服務廠商。剛才楊主任已提到系統未來可擴充校友、家屬，網內打電話就像打分機是免費的，當然網外是需要付費的。

另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訂於 6 月 1 日上線，未來皆透過網路進行公文簽核，預計會有一小段期間的混亂，但可預見未來公文流程的問題將會減少，相信不需太多時間就可以適應，請大家共同幫忙。

◆總務長：

報廢物品的處理，分三點來說明：1、已達使用年限的報廢物品，單位提出後總務處可以馬上處理；2、總務處於下週巡視有否已報廢，還未處理的財產物品將一併處理；3、未達到報廢期限但已更換的財產物品，總務處的立場就無法受理。

◆校長回應：

有關政大附中的事情，兩週前曾與附中幾位家長交換意見，他們的意見我都非常瞭解，相關事情業已審慎的處理中，請各位放心。

◆學務長回應：

有關生活教育的問題，將請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協助宣導勿闖紅燈，也希望導師們一同協助。

近日對於同學的行為舉止有些反省，到底什麼樣人格特質，在當前景氣差企業大舉裁員的情形下，會導致失業？另又是何種人格特質會受到重用？我們非常憂心同學們是否具備競爭優勢。自下學期起將從莊敬二、三舍進行實驗，期透過同儕的影響，使學生有較好的行為表現。

影印課本乙事學務處也將加強宣導，但執行上恐有困難，因無法掌握教室的動態，會後將與教務處研商透過適當場合與方式，請授課教師協助瞭解同學教科書購買情形。

以上都是很重要的日常生活的態度，一旦訂為罰則或由教師強迫同學，效果都不大，更可能造成反彈，還是期望透過學生管理自治化方式，同儕間良善的影響，方可發揮最大效果。

◎陳惠馨代表：

一、近日接獲瞭解，教學發展中心目前積極推動 MOODLE 教學平台，與原先所使用的電算中心研發的 WM3 系統不一樣，同樣都是教學的數位學習系統，不瞭解為什麼需要兩個系統，能否請相關單位說明？MOODLE 及 WM3 皆是學校的，教發中心之補助或精實教學案就不能只補助某一種類型，不然會很困擾。

二、近日學生反應夜間於校園獨行時會遭狗攻擊，特別提醒大家注意。

◆教務長回應：

有關教學發展中心 MOODLE 教學平台跟現在 WM3 教學平台，確實是兩個系統在運作。因目前校內有部分教師用 MOODLE 已經習慣，此軟體不需要再付費，所以李昌雄老師今年以試行的方式，推廣更簡便的教學平台。WM3 的平台是學校既定的，本來檢討要不要換新的 BLACKBOARD 平台，但經討論後認為，軟體必須簽訂三年合約需要 600 萬，且較少的教師使用所以暫緩。現在希望能把 WM3 及 MOODLE 兩套系統整合為一套可以互相轉換，教學發展中心已進行教學平台使用率的調查，將持續與教學發展中心交換意見。

◆電算中心主任回應：

WM3 的平台是由計中負責維護，日前也討論過是否轉成 BLACKBOARD，經過討論後決定先暫緩。教學發展中心蠻積極在推動 MOODLE 平台，之前討論時並沒有界定哪一個是所謂官方的平台。由於校內有部分老師一直用 MOODLE，所以擁護、引進，MOODLE 系統的確有些優點，但需要自行寫程式，計中目



前並無法全力支援，且系統尚在實驗性質，所以並未強制教師使用特定平台。

◆校長回應：

MOODLE 是在 LINUX 下面發展出來的免費系統，校內部分老師覺得這系統的發展是較好，MOODLE 與 WM3 兩個系統應該會維持一定的運作；關於使用教學平台補助細節，請教務長與教學發展中心檢討。

◎李陽明代表：

一、建議教務處恢復提供紙本之加退選後學生名單給任課老師，作為課堂上教學互動之用。

二、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的政大門診部即將成立，據聞將來教職員工生及眷屬的醫療服務似乎會有所縮水的情形，是否屬實？請說明。

◆教務長回應：

有關將加退選確定的名單印送給所有的老師，如由教務處這邊印更便捷，教務處願意來做。

◆學務長回應：

有關市醫合作醫療服務的事情，經過多次討論，也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做出一些規定，但是教職員工生的權益都沒有受損，只要出示服務證及健保卡就都不用繳交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受到影響的是眷屬及退休人員，需要負擔部分負擔費，即學校只吸收 50 元掛號費。此外，未來將擴大服務時間與範圍，開設下午診(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及傍晚診(17 點 30 至 20 點 30 分)，科別含內兒科、婦產科還有整形美容，這些科別，服務時間方便就可能有更多人就診。學校全年補助 280 萬元，如沒預設底線，全部負擔定將超過 280 萬，預見未來提供服務擴大，醫療品質會提升，就診量增加，遂規劃以一年的時間來試行。事實上亦進行他校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的調查，發現本校提供非常好的福利，台灣大學有醫院，但學生都要部分負擔，不如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皆可享有免費。

◎李陽明代表：

關於學務長報告市醫開設政大門診乙事，據聞市立聯合醫院採高姿態，不願意吸收掛號費。日前由新聞得知部分醫院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實施免收掛號費，市立聯合醫院不知道什麼原因不願意免除掛號費？就我所知道，有其他有意願與本校結盟之醫療院所，願意免收掛號費，如此一來每年 280 萬的預算一定是綽綽有餘，也不用縮減眷屬的福利。聯合醫院派至政大門診為仁愛院區的醫生，仁愛院區非醫學中心，本校原來駐校校醫為醫學中心之三軍總醫院醫師，既然在醫療上降等，福利就不應該降等，是否再與聯合醫院洽談。

◆學務長回應：

最初與市醫洽談合作即朝醫院吸收掛號費之方向著手，結果因為市醫為台北市立醫院須受議會監督，在法律上不可免收掛號費；因兩邊都是公家機關須受法律及上級機關監督受限較多，研商過程較少能彈性處理。不若逢甲大學屬於私校，合作醫院也是私人醫院彈性比較大。另外，市醫至學校開設門診已投資 700 多萬的設備，非常謝謝市醫願意全力支持，使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得以提升。剛才像代表們的報告係雙方經過多次討論後，較能接受的方案

。◆校長回應：

本校與市醫的合作將於一年後進行檢討，如果這一年中醫務服務品質並無改善，可以考慮換其他的合作醫院。

◎林元輝代表：

- 一、由政大校訊及秘書處宣導知道，5月16日於四維堂辦理四維堂50週年與大型校友返校活動。第149次校務會議本人曾反映過四維堂牆上誌文之英文翻譯，將當年啟鑰人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直接翻譯為萊德莊之漢音，上個月秘書處至傳院工作說明時，院裡也有老師提出同一問題；另外四維堂旁樟樹下又有個政大十景說明牌，不論是四維堂名稱及其意涵之翻譯與四維堂牆上的誌文完全不一樣，一邊是漢語，一邊不曉得是什麼，四是音譯，意涵的翻譯也將四維翻譯的莫名其妙，把恥翻成SHAME，誌文上的恥翻做humility，兩者間差異相當大。本校也算是國際化數一數二的學校，5月16日返校校友一定很多，可是內容有誤就要更正，如果時間已經來不及，那就想辦法遮醜不要被人看到。
- 二、本人擔任大一導師，需要將同學名字與臉孔對照後加以記憶，但系統基於人權、個人資料保護的考量不能列印照片，也無法存取檔案；另一方面教師所開設的課程，修課的學生資料又可任意存取。校方的顧慮合情理，是否能有一個兼善的方法，可同時滿足教師需要同學照片的需求。
- 三、學校積極推動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等各種管控作業的同時，期透過業務單位提供各種服務資料，以不增加教師的負擔為目標，教師經履歷系統即是一個例子。系統中網羅教師個人的研究、教學及服務資料，但個人實際執行操作時，卻發現有很多問題。以個人來說，就有許多東西遺漏，比如本人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已12年，程序法規委員會委員也8年，並任召委5年；另亦於傳播學院擔任許多院務工作，但卻無法全然於系統中顯示，顯然各系統間資料連結是存在問題的，請各相關單位重新對系統連結與資料維護作業進行檢視。

◆主任秘書回應：

有關四維堂誌文的問題，因美學上考量不宜以簡便的方式進行修改，業已進行重新製作之規劃，刻正與廠商詢價接洽中；另翻譯部分，會後將更進一步瞭解確認。

◆電算中心主任回應：

- 一、本校系統中同學相片並未防止複印或下載，只是未提供整體的介面轉存學生照片。授課系統中提供教師下載存取上課班級學生資料與照片，但目前導生系統未提供下載資料功能。其實要複印或複製同學照片都可，但因無介面操作需一個一個將學生相片另存新檔而已，將再與學務處討論，如此介面會提供教師便利的下載相片資料。
- 二、半年來中心積極彙總校內外關於本校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資料庫，紀錄老師在校內發生的點滴及校外產學或政府部門相關合作案

的資料，但是資料還是會有不完整之處。過去曾和研發處、人事室討論過，因為早期資料未數位化，所以人事室維護的資料是相當有限。教務長亦曾發現過去經歷資料是不完整的，如要人事室維護，需要把過去所有的紙本資料調出來，然後再重新維護，以全校所有老師的資料量而言，需要花相當多的時間及人力。所以傾向由老師來告知，才去做維護的動作。研究資料也有類似情形。校外資料雖然已由國科會相關之政府部門的資料庫轉入，還要需要麻煩各位老師有空檢視確認，如將此系統資料視為在本校留下之點滴，甚而轉存一份完整的服務資料於光碟保留，其實是很有意義。教師論著資料部分，較舊的資料需請研發處告知後補登，較新的資料則可自行維護，且與系所子系統是綁在一起，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呈現，於所屬系所之資料。

◆研發長回應：

有關研究資料庫上傳，確實係由各單位產出資料，原始資料輸入還是由教師個別提供資料，請各位老師如發現資料有異，隨時通知研發處更新。至於教師資料存取的問題，將再與電算中心密切測試，盡量使系統穩定。

◆校長回應：

謝謝林代表的提醒及鼓勵，不過確實還有很多地方的連結點，應該更努力改進。

◎陳幼慧代表：

今天研發處有一個臨時提案關於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因未及討論，延至5月18日連續會議討論，這段期間如有老師提出，該用哪一個版本？

◆校長回應：

基本績效評量依照原則，新法應於細則通過才實施，所以97學年度應該都是適用舊法，最快98學年度才開始適用新法。

◎汪文聖代表：

- 一、頂大計劃下之夏日學院活動，由校內兩個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事宜，一是國合處，另是通識教育中心，國合處已於四月初開始受理網路報名作業，但通識中心負責之夏日學院卻一直還沒有開始報名作業，本系是七月中旬的課程卻未開始報名作業，不論國內外相關活動之作業時間，皆須及早規劃行程，才不會影響活動的進行。
- 二、本系執行頂大計畫申辦屬於學門精進下的活動，為了節省一些經費，申請學校的住宿，提出申請計畫書後，會計室認為不能以學門精進下之計畫核銷，必須以業務費來支應，去年同樣的頂大計畫，可以有晚餐也可報銷的，今年卻不行，實在相當困擾。
- 三、近兩個學期本系以國合會的名義邀請客座教授來校並安排住於學人宿舍中，對於入住學人宿舍的客座教授提出之協助需求(如收看無線電視台…)，但管理學人宿舍的同仁似乎無法提供合宜的協助，使本系助教感到很困擾，此事應請相關單位確認並釐清，否則讓客座教授留下對本校的不良印象，也非常不好。

◆教務長回應：

有關夏日學院報名作業，國合處是針對國外的學生，因此四月份就開跑；

其他課程依照夏日學院既定作業時程，目前是配合甄試放榜，規劃於五月初開始報名，其實今年已比去年提早一個月，通識中心將再檢討，未來是否需要再提前作業時程。

◆會計室主任回應：

頂尖大學經費之使用有原則及限制，可能剛好是限制不能支付的開銷，但學校有部分的配合款負責處理不能支付的部分，能否請汪老師將詳細資料影印一份交換給我，以便進行瞭解。

◆校長回應：學人宿舍的問題請總務長協助特別留意。

◎學生代表黃世婷同學：

配合住宿學習山上、山下宿舍分別有男女生進住，部分女同學反應隔著窗子就可看到隔壁棟的男生宿舍，感覺較無隱密性。

◆校長回應：

一、有關莊四舍及莊五、六舍間距離的問題，總務處業已進行處理。

二、另同學對宿舍非常關心，兩件事情特別說明一下：

(一)今年宿舍總量並無減少，不明白同學為何總說宿舍總量減少，莊二、三舍修好後，其實今年在學期中並無整修宿舍，雖莊二、三舍本身是少了幾床，但因為去年莊三舍是空的，所以總量並沒有減少。至於分配的問題，宿管會原則是大一、大二要優先住宿，不是總量的問題。

(二)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莊外舍未來有可能被拆除變成捷運預定地，但這一定是在指南山莊蓋完 1,000 床宿舍才會去執行。這也是為何學校對指南山莊用地爭取非常急切的主要原因，請同學們瞭解並不是要拆宿舍蓋捷運，特別向同學說明。

◎李酉潭代表：

這一兩年可能會有本來在兩年前全部都要評量的申請補評量，現在提出一個疑問，就是評量辦法確認後，未來的計算方式，是否由今年開始起算五年？還是這兩年補評量(應於 95 年度結束)通過者，後面只是補的，所以三年後又要再評量？這裡接受評量的時間計算會產生問題，如果補評量時間加計的話，對於第一次未通過評量的反而受益，不必五年就受一次評量，容易產生刻意拖延接受評量的可能。

審視研發處提供之頂尖大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及核定統計資料，心裡實在很沈重，雖然本校國科會計畫執行率及通過率提高，但仍是頂尖大學裡面較低的。看到有些系所開始自律，於國科會計畫或系所主管產生過程中強調研究能力。個人認為基本績效評量與主管產生辦法，都是非常基本的，這部份要更著重到底哪部份要更合理。如果研究能力真無法提升，能退休的時候真的鼓勵退休，而不是勉強用個不很好的方式補評量通過，也須考量未達退休時之處理方式，請學校在整體校務向前推動同時，也要特別重視此考量。

如果學校越來越重視教學，例如進行教學評量，包括教師會也非常重視這個指標，今日所發送之國科會資料，特別強調一個好的教學，事實上是研究非常好的。本人非常認同此概念，大學教師中研究最好的，只要他用一點心

來教學，一定是最好的老師。這部分學校沒有空間討論教學研究分流，單純的認定只要教學好就好了，研究可以不強。選擇至大學擔任教師為志業，就無法逃避對研究的要求。基本績效評量的設計是最基礎的都應達到，只是現在是可互補的，降低為 30 研究，60 及 10 用教學與服務來補足。整個學校的發展在這幾個基礎的辦法中如何展現？如何迎合時代潮流，追求卓越？

◆校長回應：請研發處研擬基本績效評量細節及評量時間之計算。

## 國立政治大學第 153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校務會議代表：王雅萍代表

詢問事項：

有關國際合作事務處工作報告（第 146 頁）提到「發展策劃組」要規劃校園雙語化，建議為彰顯多元語言文化的特色，應該規劃多語言的標語及指標。

說明：

- 一、 建議邀請外語學院參與規劃。
- 二、 建議各院可以參與表示英語。
- 三、 站在民族學的立場，不應只有英語的思考。